

322家药企去年销售费用近2900亿元

33家药企销售费用占营收比超五成

□本报记者 傅苏颖

药企销售费用备受市场关注。同花顺数据显示,截至5月14日,324家A股药企发布了2019年年报,剔除百奥泰、泽璟制药两家尚未盈利的科创板公司,322家药企整体销售费用为2876.52亿元,同比增长11.75%。从销售费用率看,2019年整体费用率为16.49%,较2018年的16.69%略有下降。

业内人士认为,随着带量采购药品目录扩围,并在全国范围进一步推广,医保药品结构将进一步优化。仿制药比重进一步收缩,腾挪出空间让给创新药。推行带量采购可以节约推广费用,药企销售费用存在进一步下调空间。两票制和带量采购等政策形成“鲶鱼效应”,将激活医药行业创新活力。

8家药企销售费用逾50亿元

同花顺数据显示,2019年销售费用超50亿元的药企有8家。其中,上海医药销售费用超过100亿元,排名居前。销售费用在30亿元~49亿元之间的药企有14家。

从企业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看,115家企业2019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超过30%。其中,33家企业超过50%,14家企业超过60%。翰宇药业、国农科技和未名医药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6.48%、76.77%和69.15%,排名第一。

对于销售费用增长的原因,上市公司多归结于销售规模增长。年报显示,2019年上海医药实现营业收入1865.66亿元,同比增长17.2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81亿元,同比增长5.15%。公司销售费用为128.56亿元,同比增长16.26%,增速逼近营业收入增速,再创历史新高。对于销售费用变动的原因,上海医药称报告期销售规模增长。

有的企业利润下滑,而销售费用增长。信立泰2019年年报显示,“4+7城市药品集中采购”政策正式实施以来,通过以量换价,加速替代进口,市占率增长,收入略有下降。2019年四季度,受联盟地区药品集中采购于2020年开始执行影响,医院终端备货、库存调整,营收、利润亦有一定下降。信立泰2019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由2018年的28.93%升至35.26%。东方证券认为,销售投入加大成为拖累信立泰短期业绩的原因之一。



新华社图片

收入增幅高于销售费用增幅

华融证券医药行业分析师张科然对中国证券报记者表示,根据Wind统计数据,2019年中信一级医药行业整体营业收入实现1.67万亿元,同比增长13.52%,若销售费用同比增长率为11.75%,则说明收入增长高于销售费用增长,导致销售费用率小幅下降。

国信证券高级研究员张立超认为,销售费用增加主要源于国内大部分药企主要以仿制药、中成药的生产为主,产品同质化严重,市场竞争能力弱,需要大量资金推动销售,特别是广告宣传费、促销推广费、终端维护费等偏高,支出占比仍居高不下;同时,销售费用率下降反映出在药品集中采购的常态化和大范围推广的情况下,一定程度减少了医药购销中间环节的营销成本,挤出了招标采购环节的相应水分,行业营业利润有所提升。随着中国医药产业迈进创新驱动发展时代,药企将加大研发投入,提升研究开发能力,降低对销售推广、维护的依赖。

张科然认为,随着带量采购药品目录扩围,在全国范围进一步推广,医保药品结构将进

一步优化,仿制药比重进一步收缩,腾挪出空间让给创新药。未来药企销售费用仍存进一步下调空间。

宝新金融首席经济学家郑磊对中国证券报记者表示,从目前情况看,药企总体销售费用较大幅度上涨,销售额增加幅度不大。这表明加大营销大投入策略的边际效应减小。未来具备较强创新能力和独特品种的药企会发展得更好,药企研发费用增长是趋势。

药企销售费用较高此前引发监管层关注。2019年6月,财政部决定组织部分监管局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对77家医药企业展开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检查的目的是剖析药品从生产到销售各个环节的成本利润构成,揭示药价形成机制,为综合治理药价虚高提供第一手资料。

张立超表示,两票制、带量采购、优先审评审批制度、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等政策频发,政策鼓励医药创新研发,建立以市场为主导的药价形成机制。药企应持续加大创新投入,提高创新效率,开发具备自主知识产权、高临床价值的创新药。注重研发投入和成本管理、追求可持续价值回报的药企将迎来良好发展机遇。

“鲶鱼效应”激活创新活力

根据张科然统计的数据,2019年医药行业研发费用支出508.56亿元,同比增长21.66%,远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由2018年的5.91%上升到6.73%,提升了0.82个百分点。

张科然认为,2019年研发费用突飞猛进,政策导向明确,鼓励创新是方向,仅靠批文就能活得很好的日子将一去不复返。两票制和带量采购等政策形成“鲶鱼效应”,激活了整个医药行业创新活力,药企要想在未来活得更好,当下就要加大研发投入。化药与生物药转型方向是创新药,中药由于其理论基础特殊性,创新难度较高,以经典配方为基础的拓展研究将是发展方向。

张立超认为,2019年研发费用增长是药企转型的体现。国内创新药研发刚刚起步,正在从“仿制为主”向“仿创结合”过渡,大量新药尚处于临床前和临床阶段,真正进入大规模销售渠道的依然偏少。提高药品研发能力与生产质量管理,能进一步推动医药产业向创新驱动转型,提升中国药品企业整体竞争力。

大房企“借钱”利率低至2%左右

□本报记者 董添

近期,房企整体融资成本下降明显。龙头房企融资利率普遍较低,万科A等房企融资利率降至2%左右。天风证券数据显示,4月房企借债加权平均融资成本为3.87%,创历史新低。

融资成本降低

5月13日晚万科A发布公告,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9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第二期发行,发行规模不超过25亿元(含25亿元)。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2.2%~3.2%,品种二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2.7%~3.7%。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以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从融资规模看,大型公司近期发行公司债券规模普遍较大。5月12日晚,中国中铁发布公告称,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获中国证监会批复,发行总额不超过200亿元。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中国证券报记者梳理发现,今年以来房企融资成本普遍降低,但分化明显,民营中小型、高杠杆房企等融资成本降低有限。融资成本在5%左右及以内的房地产企业,多数是头部房企。

业内人士指出,融资成本一定程度反映了房企的综合实力,融资成本差异对房企竞争力也会带来重要影响。2019年房企融资监管趋严,强者恒强的“马太效应”愈演愈烈。

海通证券指出,近期房企通过境内债券融资大量融资。受疫情冲击,今年一季度地产销售额大幅减少,房企资金链压力凸显,融资需求旺盛。同时,货币政策宽松,债券市场资金充裕,从而形成供需两旺的状态。2月底以来,境外发债难度明显增大。其中,4月份无一只境外地产债发行。这种情况2017年以来第一次出现。

偿还前期负债

中国证券报记者梳理发现,用于偿还即期将回售或到期的公司债券,是房企融资的主要原因之一。特别是百亿级别的融资,基本上都是“借新还旧”。

5月14日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获上交所受理。本次公司债券拟发行金额为107亿元,采取分期发行,首期发行规模拟不超过16亿元,期限不超过10年,可以为单一品种或数个不同的品种。本次债券所募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的上市房企不在少数。5月13日,首创集团发布公告称,拟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期限为3年。据募集说明书显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海通证券,主承销商为首创证券、海通证券,债券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集租房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

此外,在房企募集资金的用途中,补充流动资金占比较大。业内人士指出,在房企销售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背景下,为了缓解现金流可能出现的困境,通过发行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补充现金流。

创新融资渠道

银行贷款、信托、信用债是房企的重要融资来源。对多数房企而言,银行贷款占比最大。海通证券选取42家典型房企进行的债务融资结构扫描显示,9家房企银行贷款占总融资比例超过60%,10家房企的银行贷款占总融资的比例低于40%。银行贷款依然是房企融资主要渠道。

从房企实际融资情况看,2020年初至今的融资环境难言宽松。克尔瑞研究中心数据显示,4月份95家典型房企的融资总额为1104.39亿元,同比下降16.2%。

尽管银行开发贷实现开门红,信用债发行量较高,但以信托融资为代表的传统房企融资规模出现较大收缩。机构数据显示,截至4月30日,4月房地产类信托募集资金482.72亿元,较上月下滑9.52%。

业内人士指出,目前“房住不炒”“不将房地产作为短期刺激经济的手段”仍是政策总基调,后续很难看到房地产政策的大幅度放松。对于房地产信托,随着房地产“前端融资”业务收紧,未来房地产信托业务规模将下降,但正常规范的项目融资不会受到影响。总体来看,信托公司在房地产行业仍有市场机会,但传统抵押贷款这种房地产信托业务会走向萎缩。

相比之下,创新型融资渠道成为不少房企的共识。据了解,4月以来,境内的股权融资、永续债、资产证券化发行环比上涨幅度较大。特别是资产证券化产品,由于公司债、中期票据等发行门槛相对较高,且额度有限,资产证券化产品成为不少公司补充资金的重要来源。

川大智胜董事长游志胜:

抓住新三维人脸识别产品推广机遇

□本报记者 康曦

川大智胜2020年的经营目标是净利润增长30%。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26.98%。对于2020年目标会否实现,川大智胜董事长游志胜近日接受中国证券记者采访时表示:“目标进行了调整,不过是向上调整。”上调目标的底气来自公司新产品推广顺利。一季报显示,公司与人脸识别有关的门禁产品在轨道交通、学校和医院等领域推广应用合同额(含已安装使用、合同待签)近8000万元。

“疫情对公司的影响主要反映在民航业务上,这是公司当前最大的收入来源。”游志胜说,“但也给公司带来较大机遇。公司推出了基于新三维人脸识别的相关产品,即使在戴口罩的情况下,新三维人脸识别产品识别正确率也能达到99%。随着学校开学复课,公司新三维人脸识别产品已在四川、重庆20多所学校安装测试,反馈良好。同时,轨道交通及医院是公司重点拓展领域。新产品销售将填补疫情对公司传统业务的影响。”

市场潜力大

中国证券报:新三维人脸识别产品在学校

■ 新证券法投保制度系列谈之行政和解

进一步发挥证券行政执法和解的投保功效

□投保基金公司法律部业务经理 曹乙木

证券领域的行政执法和解作为一种新型综合性执法方式,在平衡行政资源与行政效率间关系、及时补偿投资者损失、尽快恢复证券市场秩序等方面具有重要价值。2015年,经国务院批准,中国证监会颁布《行政和解试点办法》(简称《实施办法》),标志着我国证券市场行政执法和解制度的正式确立。5年来,行政和解相关工作持续推进,中国证监会《2019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中公布,2019年共收到行政和解申请9件,受理5件。与高盛亚洲、高华证券等九名申请人达成和解协议,申请人交纳和解金1.5亿元,行政和解第一案成功落地”。通过行政和解,一些比较复杂的案件矛盾得到了有效化解,并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和法律效果。

但从当前证券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多发的现状来看,行政和解制度在适用的频次方面仍有

示要购买这个产品。目前已在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锦江分院安装了141台进行试用。

推动在轨交等领域应用

中国证券报:新三维人脸识别产品在轨道交通等领域应用情况如何?

游志胜:公司和铁路科研部门合作,在重庆、北京的高铁站进行了三维人脸实时注册和识别试验,证实识别率大于99.5%,满足未来轨道交通“刷脸出行”的要求,未来将在“新基建”智能车站建设中发挥作用。

无纸化出行是趋势。有关部门在北京高铁站进行刷脸识别试验,二维人脸识别达不到要求。公司高精度三维人脸识别产品被指定在重庆北站进行测试,达到了99.5%的识别正确率。今年公司在北京4个高铁站安装50台新三维人脸识别设备进行测试,目前采集了17万人的数据,识别正确率达到99.7%。

此外,公司在全国几个城市地铁进行试验,用于老年人通道的免费刷脸通行。未来该技术还有望应用于医保支付领域,潜力巨大。

调整经营模式

中国证券报:地——空通话语音识别和空

放宽适用条件

在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法律适用明确,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下不得适用行政和解的消极条件。实际上采用了比德国模式更严格的标准,从而起到限缩适用情形、稳步开展探索的作用。本次新《证券法》在总结证监会前期行政和解试点经验的基础上,于法律层面正式对行政和解作出规定,在夯实其法律依据的同时,大幅放宽了制度适用条件。根据新《证券法》第171条的规定,适用行政和解不要求案件事实或法律关系尚难完全明确”,在适用期间方面的规定为“调查期间”,与《实施办法》中要求在正式立案之日起满三个月至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前的规定亦有不同。

对于制度适用条件的规定,其背后所折射出的是对制度定位及价值取向的选择。从《实施办法》的限制到新《证券法》的放宽,行政和解适用条件的变化旨在使其从“幕后”走向“台前”,由原本的行政执法辅助手段平稳过渡到证券纠纷多元化解方式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从而更大程度地发挥其保护投资者权益、有效节约执法资源的作用。

为使证券行政执法和解制度顺畅地由试点转向常态化,预计在适用条件方面,下一步对《实施办法》的修订将主要依据新《证券法》的有关精神,取消对案件事实及法律关系判断的积极和消极条件限定,更多地从节约执法资源、快速稳定市场预期、及时保护投资者权益等方面对制度适用进行评估。同时,应积极探索并设立其他更符合制度目的的消极条件,从而对证券监管部门的裁量权予以适当限缩。而对于行政相对人明知否认其违法、因涉嫌其他证券违法行为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等情形,不适用行政和解。预期通过上述修改,行政和解将在未来迸发出全新的制度活力,与先行赔付等其他投资者保护制度一道,共同服务于资本证券市场,为切实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发挥其应有作用。(本专栏由投保基金公司和中国证券报联合推出)